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6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明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907號、第39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輝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情節，並衡量被告曾多次犯竊盜案件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如附表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01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09 繕本)。

10 書記官 趙芳媿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	犯罪所得	價值(新臺幣)
1	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載。	李明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C型鋼及白鐵水槽等物	3萬2,940元
2	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載。	李明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皮爾帕門-背心及薄夾克1件、甜吐司(奶酥)1袋、水果1袋等物	共計1,208元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3907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3908號

01 被告 李明輝 男 45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 
02  
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  
04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05 觀察勒戒中)  
06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李明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  
12 列犯行：

13 (一)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晚間7時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  
14 000號工地，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(下同)3萬2,940元之C型鋼  
15 及白鐵水槽等物，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  
16 車離去。嗣經工地負責人胡水有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  
17 情。

18 (二)復於同年9月28日下午3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19 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○0號大潤發流通  
20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潤發公司)桃園平鎮店，徒手竊取  
21 店內價值共計1,208元之皮爾帕門-背心及薄夾克1件、甜吐  
22 司(奶酥)1袋、水果1袋等物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騎車離去。  
23 嗣經該店安管課課長倪淑貞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胡水有、大潤發公司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  
25 局、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明輝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與告  
28 訴人胡水有、告訴代理人倪淑貞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  
29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、車籍資料等在卷可佐，被  
30 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竊

01 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  
02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  
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  
04 定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檢察官 楊挺宏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林昆翰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